

## 停止受理『消費金融客戶之旅行支票託收業務』公告

本行將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，停止受理『消費金融客戶之旅行支票託收業務』。

惟基於服務客戶之宗旨，針對星展銀行(台灣)(含寶華及泛亞銀行時期)所賣出之旅行支票，若客戶來行要求本行託收，並提供當時購買旅行支票之購買憑證者，得例外個案受理，相關收費標準將按本行個人金融服務手續費一覽表計收，若持他行購買之旅行支票或無法提供購買憑證者，本行將無法受理託收業務，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詢星展銀行(台灣)各分行，或致電客戶服務中心 0800-808889、02-66129889。

公告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27 日。